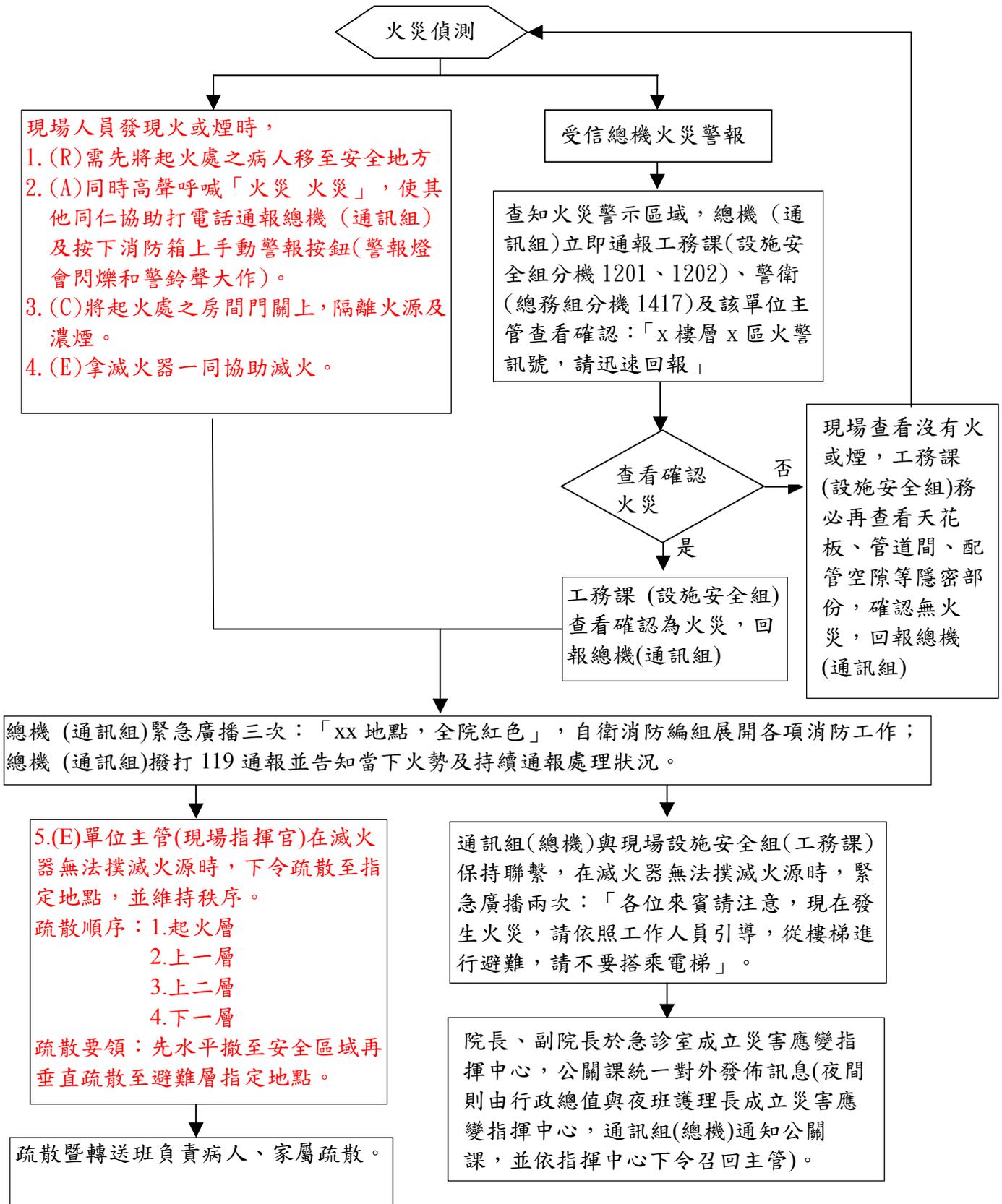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火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

2011.3.23 第二次修訂



火災緊急應變各組職責

組別	負責單位	工 作 職 責
災害應變 指揮中心	院長 副院長 風險管理部 秘書室秘書	1.瞭解災情發展狀況，負責指揮全盤應變計劃之執行。 2.負責對現場救災提供必要的支援。 3.相關單位及機關至院內了解情況時之陪同。
	公關課	1.瞭解狀況，接待媒體。 2.統一對外發佈訊息。
通訊組	總機	1.依回報通報 119 消防隊(建築物名稱、火災處所、火災狀況)。 2.緊急廣播疏散避難。 3.通報相關主管(如夜間值班主管等)。 4.通報瓦斯公司。
設施安全組	工務課	1.通報總機火災狀況。 2.管制電梯及關閉起火層之空調。 3.現場危險物品、酒精、瓦斯等設備的緊急處理。 4.搬運 O ₂ 至指定疏散地點供病人使用。 5.協助搬運病歷至指定疏散地點。
總務組	警衛	1.與工務課一同查看火災警示區域並做應變。 2.火災現場警戒，並引導疏散避難。
設施安全組	發現者及 工務課	1.立即使用各式滅火器撲滅火源。 2.電器類火災勿以水滅火，應以滅火器噴灑，以免觸電。 3.資訊機房、電信機房、貴重儀器請使用 CO ₂ 滅火器滅火。用後要馬上離開現場，否則危險。 4.地下停車場為泡沫滅火器，會自動啟動。 5.滅火器無法滅火，則應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。 6.大火用水柱，煙霧用水霧。
病患狀況組	單位主管	1.證實為火災，且火勢無法立即撲滅，起火層及直上層應立即避難；若以室內消防栓無法滅火時，所有人員均應避難； 2.單位最高主管下令疏散。 3.管制不得使用電梯，以免因電梯故障受困。 4.主管本身及指揮同仁各管制一安全門出口，引導可走動病人及家屬由安全梯離開，管制疏散秩序。 5.考量起火層指定疏散地點(1F 戶外、頂樓、陽台等)，使用呼吸器病人儘量疏散至隔棟大樓，可供呼吸器使用的床位。 6.管制指揮搬運疏散安全(應能掌握病室動態，那些病人需要搬運疏散)。 7.確定所有人均疏散，關閉安全門離開，阻隔煙及熱氣。
病患狀況組 疏散暨轉送 班	護理部	8.無法走動、臥床、手術麻醉等病人，請家屬背病人疏散，或利用緩降機。 9.依單位主管及組長指揮，醫護人員等 4 人一組，需要搬運疏散者，如下肢骨折術後，以搬運架將病人固定後，運送疏散；如為 NICU、SBR、BR 等單位，則以袋鼠裝做運送。 10.如為使用人工呼吸器病人，疏散時應有一人擠壓 Ambu。
緊急醫療組	急診室	1.設置緊急救護站。 2.處理傷患及後送等事宜。 3.視狀況啟動大量傷患處理流程。